**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重通会所咨〔2020〕080号**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概况 1](#_Toc279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260)

[（二）项目资金情况 2](#_Toc1226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_Toc11077)

[（一）绩效评价依据 3](#_Toc21304)

[（二）评价主要目的、范围、内容](#_Toc7178) 4

[（三）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4](#_Toc4804)

[（四）评价指标体系](#_Toc16760) 5

[（五）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5](#_Toc1059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_Toc20352)

[（一）项目指标情况分析 5](#_Toc21950)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6](#_Toc25272)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8](#_Toc89)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1](#_Toc11957)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3](#_Toc20245)

[五、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13](#_Toc2663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4](#_Toc31141)

[七、主要建议 18](#_Toc3932)

[附件](#_Toc19251) 20

**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通会所咨〔2020〕080号**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巫溪县委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巫溪委发〔2019〕27号）精神，重庆市巫溪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为保障2019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委托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以下简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城市智管、城市细管、城市众管”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为人民管理城市”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巫溪县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夯实创建基础，充分展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秀美城市形象。**一是**巫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县环卫所”）做好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处置等日常工作；**二是**巫溪县公园绿化管理所（以下简称“县绿化所”）紧紧围绕绿化建设和绿化管护两条主线，全年完成草花栽植以及日常管护工作；**三是**巫溪县市政设施管理所（以下简称“县设施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启动实施“路平桥安、灯明景靓河清水畅”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四是**巫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县执法支队”）实施治乱拆违、整墙修面、污水“三排”等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溪财发〔2019〕3-34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资金**一是**用于支付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临聘人员工资；**二是**用于县环卫所垃圾处置及日常管护费用。通过城市日常管护，为巫溪县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经费提供保障，维护城市日常综合管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巫溪县人居环境舒适度，提升城市形象，实现山清水秀城美人好，让近者悦、远者来。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溪财发〔2019〕3-34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4,010.65万元，为环境卫生和临聘人员工资支出。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370.43万元，结余资金640.22万元。详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 **实际使用资金（万元）** |
| --- | --- | --- | --- |
| 县环卫所 | 临聘人员经费 | 清漂人员 | 371.41 |
| 清扫人员 | 1,126.01 |
| 公厕人员 | 41.61 |
| 清运人员 | 10.41 |
| 办公室临聘人员 | 142.75 |
| 县绿化所 | 县绿化所临聘人员 | 340.55 |
| 县设施所 | 县设施所临聘人员 | 101.80 |
| 县执法支队 | 县执法支队临聘人员 | 482.02 |
| **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小计** | | | **2,616.57** |
| 县环卫所 | 业务活动费用 | 处理厂 | 88.96 |
| 公厕日常 | 9.60 |
| 公厕水电 | 17.26 |
| 公厕低值易耗 | 5.66 |
| 公厕其他 | 8.39 |
| 清扫车辆维修 | 28.17 |
| 清扫车辆油料 | 38.09 |
| 清扫其他 | 11.06 |
| 清扫低值易耗 | 7.64 |
| 清运车辆维修 | 285.82 |
| 清运车辆油料 | 207.61 |
| 清运其他 | 34.93 |
| 清运低值易耗品 | 10.69 |
| **县环卫所业务活动费用小计** | | | **753.86** |
| **合计** | | | **3,370.4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巫溪县委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巫溪委发〔2019〕27号）；

3.《巫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溪县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溪财发〔2020〕53号）；

4.《巫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溪财发〔2019〕3-34号）；

5.项目相关资金文件、财务资料、管理办法；

6.其他相关依据。

（二）评价主要目的、范围、内容

**1.评价主要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局限，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为未来类似项目专项资金安排、政策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的推进提供必要的借鉴。

**2.评价重点内容**

重点评价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评价区间为2019年度。

（三）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原则，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方法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考核标准等，经与县财政局充分讨论，拟定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6分）、过程（34分）、产出（30分）及效果（30分），4个一级指标，并设置了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五）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项目样本选择以确保评价内容完整、评价重点突出、评价结果客观为原则，在各类情形中分别随机选择5个以上的调查对象作为样本点，且全部样本点涉及的评价资金规模占评价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0%。综合考虑本次评价项目样本为全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按照《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设定的指标逐一展开分析。

（一）项目指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城管局未在年初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项目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业绩目标、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并据此考量完成的实绩，未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进行有机融合，不利项目预算管理及后期评价。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市城管局有关文件精神，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城市保持优美、整洁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所设定18个绩效指标，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并通过明细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县城管局未在年初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项目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业绩目标、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率：**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010.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10.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使用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010.65万元，截至2019年年底，项目实际使用3,370.43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84.04%。

**财务制度健全性：**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批复的用途。但现场查看资料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项目资金未设专账或辅助账、项目收支不清晰。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我局对项目支出的管理基本采取‘一事一议’的书面报告制度，项目资金必须用于经批准的项目，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虚报冒领和虚列支出。”的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辅助账核算管理，导致项目收支不清晰，无法明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结余等情况。另外，县城管局向下级单位下达项目资金时，与运行经费一同下达，无法明确判断该项目资金下达金额。

**二是**存在其他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经检查县环卫所“垃圾处理支出明细表”中存在非本项目支出，如2019年1月26#凭证，缴存垃圾处理费33.74万元。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目标任务的通知》（渝城管局〔2019〕99号），巫溪县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指标为300.00万元，但县环卫所实际征收金额为266.26万元，故县环卫所使用该项目资金用于缴存未达到垃圾征收目标的差额33.74万元。

**三是**截至2020年8月31日，县设施所、县执法支队、县绿化所2019年财务凭证均未装订成册，易造成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丢失。

**四是**财务报销附件不规范、不完整。各下属单位缴纳临聘人员社会保险报销附件中均未附有社保缴纳明细，无法明确辨别临聘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五是**个别临聘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存疑。2019年度下属单位未为个别临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据现场询问了解，该部分临聘人员仍在领取国家的失业保险金，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临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县执法支队黄度明、罗勇、陈永红等临聘人员。

**财务监控有效性：**该项目按照县城管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监管，但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对项目未设置专账或辅助账进行核算、存在其他支出占用项目资金及部分下属单位财务凭证未装订等情况，财务监控质量有待提高。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城管局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临聘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整且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各下属单位参照县城管局制度执行。各下属单位根据自身业务内容明确了业务部门、人员的相关职责。

**采购程序规范性：**项目基本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但部分项目采购不规范。根据《巫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单次金额在1-20万元的项目，…1.根据“同意采购”报告书举荐不少于3家供货单位，由业务科室负责收集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2.待业务科室完成资料收集后，对供货单位的法人资质、经营范围、信誉等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质量、性能、能否满足要求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形成备选单位。”但县环卫所购置厕所等易耗品，涉及金额3.46万元；县环卫所委托丰茂公司清理环卫基地排水沟及垃圾池，涉及金额5.11万元；县执法支队确定的劳务派遣公司重庆市恒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无相关采购过程资料。

**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基本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人员条件、质量要求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县执法支队临聘人员工资发放不符合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中规定“…巫溪县等12个县（自治县）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17元/小时。 …上述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1月1日公布的标准不再执行。”但县执法支队2019年临聘人员基本工资仍按照1500元/月发放，其发放标准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且未补发相应工资。

**临聘人员管理有效性：**项目基本按照《临聘人员管理办法》对临聘人员进行管理，但临聘人员管理有效性不佳，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未按照规定执行招聘程序。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印发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招聘。经局长办公会同意的，由局综合科和用人单位按下列程序进行招聘：（一）制作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由用人单位按照局长办公会确定的聘用内容制作招聘方案，可以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二）报名和资格审查。严格按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的要求组织报名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三）组织考试。由局综合科和用人单位组织笔试、面试或专业实务测试等。”的规定，对临聘人员的招聘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组织考试等，且未对相关招聘审核记录进行留痕。

**二是**对临聘人员考核管理执行不佳。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印发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对临聘人员实行考核管理，考核时间、方法、内容与本单位正式职工相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并作为对临聘人员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对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的临聘人员，可经局长办公会决定后提拔聘用为中层干部。”的规定在2019年度对临聘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均未见考核记录、监督考察评价的过程资料。

**三是**各下属单位工资计算标准不一致。根据县绿化所工资发放表“备注：岗位工资包括管理工资、专技工资、技能工资，只享受其中一项，就高不就低”，县绿化所对临聘的岗位工资就管理工资、专技工资、技能工资三者中取其高的一项发放，但县设施所工资发放表中部分人员岗位工资享受了管理工资和专技工资两项。另外，县执法支队与县绿化所、县环卫所及县设施所全勤奖计算方式不同，县执法支队按照每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出勤奖（20元/天），而县绿化所及县环卫所是按照440元/月扣除未出勤天数（20元/天）发放的，由于每月总出勤天数不同，导致两种计算方式的基础数额不同。

**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项目档案管理不够齐全、规范。**一是**临聘人员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已过期失效，未及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如县环卫所部分临聘人员自2016年起未续签劳动合同。**二是**临聘人员档案管理不规范。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印发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档案管理。自签订聘用合同起，临聘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原则上由各用人单位管理，在聘期内的聘用合同书、工资审批表、年度考核表、奖惩材料、学历证明、职称资格及其它需要归档的材料，存入个人工作档案。”的规定对临聘人员的个人档案进行管理，县绿化所、县设施所个人档案管理未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档案资料零散且不完整。县环卫所、县执法支队临聘人员个人档案中仅包含聘用合同、学历证明、职称资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城区清扫完成率：**根据验收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城市清扫工作已全部完工，城区清扫完成率100%。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完成率：**根据验收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县环卫所安排专人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并安排专门压缩车垃圾清运路线，对城市垃圾随满随拖，2019年道路清扫项目已全部完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完成率100%。

**园林绿化日常维护有效率：**县绿化所紧紧围绕绿化精细化、常态长效管理工作目标，完成2019年绿植栽培、草坪铺植、除草松土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经现场勘察，未发现不达标情况，园林绿化日常维护有效率100%。

**城区街道、路面保洁率：**经现场勘察，未发现道路明显脏乱差情况，城区街道、路面保洁率100%。

**市政设施质量合格率：**经现场勘察隧道路灯，垃圾桶等市政设施，未发现破损、损坏的设施，市政设施质量合格率100%。

**2.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社会效益**

城市环卫、绿化、综合执法与设施设备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临聘人员工资以及垃圾处理费的投入，为保持“整洁有序、路平灯亮、干净卫生、园林城市”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档次、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

**（2）生态效益**

根据现场勘察，**一是**县环卫所建立了电子实时监控系统，对巫溪县所有环卫车辆进行监控，能够统筹出车时间，对环保车辆规范化管理。**二是**县环卫所建立了各岗位岗位职责和岗位管理区域划分，精确细化到车辆清运、清洗路线和人员清扫清运班次和区域划分，实现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精细化管理。**三是**现场抽取城厢镇延伸至宁河街道区域，环卫清扫、清运等效果较好，仅有少量街道存在落叶较多的情况。

**（3）可持续发展**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城市的生活环境、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同时减少城市化的负面影响、在保持城市环境的生态平衡方面，具有其他设施无法替代的功效。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可持续效益不断增加，而其服务功能价值则时刻以间接形式体现。巫溪县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做出要求，全力抓好“城市开发”，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坚持精细化管理，深化城市“细管、智管、众管”，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七大工程”，持续开展“马路办公”。同时深化“四项创建”，成功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市级节水型城市”，努力提升城市品位，实现山清水秀城美人好，让近者悦、远者来，为城市管理可持续发展建立了中长期机制，提供了政策性保障。

**（4）满意度**

通过问卷方式对2019年城市日常管护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30余份随机调查，根据问卷综合打分，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8.00%。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 **序号** | **问题** | **满意度** |
| --- | --- | --- |
| 1 | 您对巫溪县垃圾清运的整体管护效果是否满意？ | 98% |
| 2 | 您对巫溪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道路清扫保洁的整体管护效果是否满意？ | 98% |
| 3 | 您对周边公厕的配备、维护及现状是否满意？ | 98% |
| 4 | 您对市政设施（如：排水、照明、井盖、电缆、地砖、护栏、污水管网）维护及维修现状是否满意？ | 97% |
| 5 | 您对城区绿化日常管理(如：树枝修剪、植物种栽)的效果是否满意？ | 99% |
| 6 | 您对城区综合执法管理（如：清除牛皮癣、处理违规停车、占道经营）的效果是否满意？ | 98% |
| **合计** | | **98%** |

#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县城管局未在年初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项目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业绩目标、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并据此考量完成的实绩，未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进行有机融合，不利项目预算管理及后期评价。

# 五、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通过对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1.5分** ，评价等次为：**良**。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城市环卫、绿化、综合执法与设施设备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临聘人员工资以及垃圾处理费的投入，为保持“整洁有序、路平灯亮、干净卫生、园林城市”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档次、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县城管局未在年初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项目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业绩目标、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并据此考量完成的实绩，未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和预算追加进行有机融合，不利项目预算管理及后期评价。

**（二）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未设专账或辅助账、项目收支不清晰。**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我局对项目支出的管理基本采取‘一事一议’的书面报告制度，项目资金必须用于经批准的项目，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虚报冒领和虚列支出。”的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辅助账核算管理，导致项目收支不清晰，无法明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余情况等。另外，县城管局向下级单位下达项目资金时，与运行经费一同下达，无法明确判断该项目资金下达金额。

**二是存在其他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经检查县环卫所“垃圾处理支出明细表”中存在非本项目支出，如2019年1月26#凭证，缴存垃圾处理费33.74万元。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目标任务的通知》（渝城管局〔2019〕99号），巫溪县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指标为300.00万元，但县环卫所实际征收金额为266.26万元，故县环卫所使用该项目资金用于缴存未达到垃圾征收目标的差额33.74万元。

**三是**截至2020年8月31日，县设施所、县执法支队、县绿化所2019年财务凭证均未装订成册，易造成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丢失。

**四是财务报销附件不规范、不完整。**各下属单位缴纳临聘人员社会保险报销附件中均未附有社保缴纳明细，无法明确辨别临聘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三）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力不佳**

**一是未按照规定执行招聘程序。**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印发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招聘。经局长办公会同意的，由局综合科和用人单位按下列程序进行招聘：（一）制作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由用人单位按照局长办公会确定的聘用内容制作招聘方案，可以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二）报名和资格审查。严格按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的要求组织报名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三）组织考试。由局综合科和用人单位组织笔试、面试或专业实务测试等。”的规定，对临聘人员的招聘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组织考试等，且未对相关招聘审核记录进行留痕。

**二是对临聘人员考核管理执行不佳。**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印发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对临聘人员实行考核管理，考核时间、方法、内容与本单位正式职工相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并作为对临聘人员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对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的临聘人员，可经局长办公会决定后提拔聘用为中层干部。”的规定在2019年度对临聘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均未见考核记录、监督考察评价的过程资料。

**三是各下属单位工资计算标准不一致。**根据县绿化所工资发放表“备注：岗位工资包括管理工资、专技工资、技能工资，只享受其中一项，就高不就低”，县绿化所对临聘的岗位工资就管理工资、专技工资、技能工资三者中取其高的一项发放，但县设施所工资发放表中部分人员岗位工资享受了管理工资和专技工资两项。另外，县执法支队与县绿化所、县环卫所及县设施所全勤奖计算方式不同，县执法支队按照每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出勤奖（20元/天），而县绿化所及县环卫所是按照440元/月扣除未出勤天数（20元/天）发放的，由于每月总出勤天数不同，导致两种计算方式的基础数额不同。

**四是县执法支队临聘人员工资发放不符合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中规定“…巫溪县等12个县（自治县）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17元/小时。 …上述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1月1日公布的标准不再执行。”但县执法支队2019年临聘人员基本工资仍按照1500元/月发放，其发放标准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且未补发相应工资。

**五是个别临聘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存疑。**2019年度各下属单位未为个别临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据现场询问了解，该部分临聘人员仍在领取国家的失业保险金，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临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县执法支队黄度明、罗勇、陈永红等临聘人员。

**六是临聘人员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已过期失效，未及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如县环卫所部分临聘人员自2016年起未续签劳动合同。

**七是临聘人员档案管理不规范。**县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未按照县城管局印发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档案管理。自签订聘用合同起，临聘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原则上由各用人单位管理，在聘期内的聘用合同书、工资审批表、年度考核表、奖惩材料、学历证明、职称资格及其它需要归档的材料，存入个人工作档案。”的规定对临聘人员的个人档案进行管理，县绿化所、县设施所个人档案管理未安排专人进行管理、零散且不完整，县环卫所、县执法支队临聘人员个人档案中仅包含聘用合同、学历证明、职称资格。

**（四）未按规定执行采购程序**

根据《巫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单次金额在1-20万元的项目，…1.根据“同意采购”报告书举荐不少于3家供货单位，由业务科室负责收集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2.待业务科室完成资料收集后，对供货单位的法人资质、经营范围、信誉等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质量、性能、能否满足要求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形成备选单位。”县环卫所购置厕所等易耗品，涉及金额3.46万元，未执行相关采购程序；县环卫所委托丰茂公司清理环卫基地排水沟及垃圾池，涉及金额5.11万元，未执行相关采购程序；县执法支队确定的劳务派遣公司重庆市恒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无相关采购过程资料。

# 七、主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大力推进绩效管理，年初设定项目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业绩目标、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和预算追加进行有机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项目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应设专账或辅助账，避免资金混用风险，严禁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混用、挪用、借支、垫支、虚列等情况发生，同时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切实避免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二是**加强对资金使用的风险把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审核报销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规范财务报销附件内容。

**三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单位财务活动，财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凭证装订成册，规范财务工作。

**四是**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监控，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的专业能力，规范财务核算。

**（三）加强临聘人员的管理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

### 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临聘人员管理制度。规划各下属单位的人员需求，合理有效地使用好现有人员，尽量减少临聘人员，尽力降低管理成本。制定合理的聘用条件和招聘程序，规范临聘人员的招聘手续，做到公平、公正、留痕等要求，并组织临聘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单位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技能、劳动纪律、安全生产、权利义务以及思想政治、服务意识等。加强临聘人员日常管理，监督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对临聘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等。

### 二是应指定专人对人员档案进行归档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自签订聘用合同起，在聘期内的聘用合同书、工资审批表、年度考核表、奖惩材料、学历证明、职称资格及其它需要归档的材料。且应加强对档案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培训，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集及统一专人保管，提高档案管理质量。

三**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级管理办法对各类采购事项执行相应的采购程序，提高材料、劳务等采购内容定价的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附件：**

1.巫溪县2019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3.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
| 中国·重庆市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二Ｏ二Ｏ年十二月三十日 |